

##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小/國中 110 年「創造心生活·帶愛向前行」個別輔導實施計畫(範例)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109年9月28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90134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
  - (一) 透過登記有案之諮商所媒合專業心理師(醫師)，提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諮商服務。
  - (二) 透過個人或家族諮商，治療及改善偏差行為，加強家人間正向互動技巧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  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國小/國中(請寫校名全銜)
- 四、 實施對象：
  - (一) 本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。
  - (二)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、適應困難、高關懷「包括保護個案」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。
- 五、 辦理期程：110年○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月○○日止，每案預計8次諮商服務，每次服務以1小時為限。(請各校於10月31日前辦理完畢)
- 六、 辦理地點：○○○○○(請填寫明確地點)
- 七、 本案聯絡人：○○○(聯絡電話： )
- 八、 計畫內容：
  - (一) 個別諮商或家族諮商活動，深入了解及處遇個案心理議題。
  - (二) 以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外展服務，協助個案解決影響家庭相處之情緒困擾。
  - (三) 搭配專業輔導人員或外聘督導召開相關個案會議，加強改善個案問題，讓家庭功能回歸正常。
  - (四) 依本市各級學校及社政單位轉介個案需求申請提供。
  - (五) 專家(外聘)指導個案審查及評估會議，各4節。
- 九、 預期成效：
  - (一) 期待提供本市「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計畫」相關個別化輔導服務措

施，可改善受助個案家長心理議題，提升家庭健全性，降低社會成本負擔。

(二) 讓學校針對符合服務樣態之學生及家長，即時提供個別諮輔導家族諮商活動，深入了解及處遇個案心理議題。

(三) 透過專業人力服務，健全家庭教育服務資源網絡之連結周全。

十、 本計畫經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 補助經費及來源：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相關經費支應。